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附民字第13號

原告 廖彥棋
黃祿芬
陳澤清
劉亞青
卓坤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孟璇律師

被告 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傳志

被告 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傳志

被告 陳風廷
陳傳志

被告 丁元保

李宜庭

毛郡江

曾恆正

洪珮瑜

呂紹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藍霽津

03 陳怡頻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葉俞君

06 吳易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賴詩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許士洋

11 余振邦

12 陳昱君

13 曾柏溢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
16 帶民事訴訟，被告陳風廷、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夢國
17 際股份有限公司雖均未經起訴於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962號案件
18 審理，惟原告等主張其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又因事件繁雜，非
19 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
20 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3 法官 黃淑美

24 法官 江文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林玟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